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10803)擴大行政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 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10803)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：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110803)擴大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。

肆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

(一)有關修訂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，為利 112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。

(二)爰上、本室將於會後請各處室提供規劃資料並進行彙整，於下次行政會報提案討論。

二、總務處

有關教室數位電表需重新佈電源線，新設冷氣於 8/15 前完成讀卡機設定。

三、圖書館

(一)新官網首頁內容規劃意見收集至 8/9，例如：學校形象、輪轉區……。

(二)招生專區已連結新網頁，請教務處持續更新；教學單位內容更新有賴科召，故請教學組未來轉知訊息或請圖書館列席；校務章則請各處室公告或內容變更均連結至文書組頁面模組，勿重覆；在校生、家長專區請各處室提供資料；各處室首頁最上面請放處室最新消息。

(三)新舊官網資訊管理內容切割點為 20220801； 訊息公告的切割點是 20220901。

(四)未來官網資料太大不利備份時，將優先刪除過時的公告模組，故請妥善留存資料於行政 NAS。

(五)資訊管理之階層式分類有利資訊保存查找，和公告模組功能不同。

(六)播放資訊管理與公告模組宣導影片，如校網/圖書館/校網編輯說明影片。

(七)圖書館場地借用請洽館員。

(八)各處室新接任人員務必確實執行校務系統各子系統之離線備份。

伍、主席提示

新生訓練時請向新生多加宣導有關臺瑞雙聯學制相關申請事宜。

一、秘書室

- (一) 請各處室組長對優質化執行進度及實施內容能充分了解。
- (二) 為充實壠商風采刊物內容，請踴躍提交各式活動成果資料。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 新生始業輔導採實體辦理，請教務處協調實習老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8/26 合唱團於講義堂舉辦音樂會，請將活動時間表儘快訂定後公告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為提供充足之教學場域，校史室目前提供實習處 POS 教學之用，仍請總務處覓妥適合之校史室場地。
- (二) 請總務處主任於 8/26 期初校務會議業務報告時，能詳盡說明各式教學設施設備及場域之建置情形。
- (三) 行政大樓建物氯離子含量高，後續應安排全棟之耐震評估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四) 為配合節能減碳，爾後請總務處承辦同仁另提供年度用水用電數據，並將年度依序排列。

四、圖書館

新校網各式資料已逐步完成，請同仁們在公告訊息時，要留意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成人數學生代表部分不得少於「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」，故依據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人數調整之。
- 三、本草案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詳如案由一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彙整 111-1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，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三、111-1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，詳如案由二附件。

決議：俟相關資料補齊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寒假(1110801-1120212)行事曆(草案)，
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 111-1 學期中各項業務順利推行，文書組已於 7/20 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，並將行事曆(教學組版)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- 二、行事曆草案確定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俟各處室確認更補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新官網主導覽列「全校行事曆」規劃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校行事曆暫規劃於主導覽列。
- 二、全校行事曆內容是否篩選與大多數師生相關之學校重要活動，避免內容繁瑣、查詢不易？
- 三、原舊校網公告行事曆(如前案，依處室別)內容，是否公告？公告何處？公告於各處室首頁？

決議：

- 一、學校行事曆下設兩個選項，「學校重大活動」和「完整版行事曆」(舊版格式)。
- 二、「學校重大活動」請各處室主任提供給文書組編輯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進修部成績抵免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，說明示例中未規定秘書為工作小組必要成員，建議本要點第二點之工作小組成員移除秘書。
- 二、修正第四點第(四)款第 2 項，原修文未明定成績計算時可用補考成績替代，建議將文字敘述修改更完整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作息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生通勤時間，將作息提早 10 分鐘，並將不排課之空堂移至週五。修訂之作息表如案由六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。

案由七：請推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：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:

1. 校長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家長會代表：委員一人，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方式產生。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1.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(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0 分)